

从“心动”到“行动” 央国企积极探路市值管理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1 日电《中国证券报》21 日刊发文章《从“心动”到“行动” 央国企积极探路市值管理》。文章称，近日，天山股份、中国交建、中国中铁等多家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纷纷表示，将合理运用市值管理工具，推动公司价值提升。业内人士认为，央国企上市公司有望成为市值管理的主力军，并通过并购重组、回购增持等多种方式积极探索市值管理的实现路径。

切实回报投资者

证监会日前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关注自身投资价值，切实提升投资回报。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多家央国企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在市值管理方面展开深入探索与实践。

建筑建材类央企已积极行动起来。11 月 20 日，天山股份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将积极响应相关市值管理的指引要求，如涉及披露事项会依法依规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中国交建日前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将结合主业盈利及现金流改善情况，合理运用市值管理工具，制定改善提升计划，为股东价值最大化而努力。

中国中铁也表示，正在开展相关制度起草研究工作。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发展质量提升内在价值，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加强资本市场政策工具研究运用，以

监管政策的有效落实为基础推动丰富完善市值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在价值创造、价值实现和价值传递等方面统筹开展工作，推动公司市值提升。

此外，中建环能透露，正探索建立健全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体系。公司会以优秀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中泰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徐弛等分析人士看来，考虑到国务院国资委已明确 2024 年各央企要推动“一企一策”考核全面实施，全面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考核，央国企上市公司未来在市值管理方面可能会推出更多实质性举措。

并购重组成重要抓手

在相关政策支持下，并购重组正成为央国企加强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之一。

中国动力于 10 月 25 日晚间发布的公告显示，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 股权，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这是央国企并购重组换挡提速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央国企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方面动作频频，涉及医药、资源、装备制造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多个领域。

在资源领域，中国稀土集团入主广晟有色、盐湖股份易主为中国五矿，均体现了央国企在资源领域的深度整合。装备制造领域同样不乏亮点，如华



资料图片。新华社发

电国际拟购买华电集团的发电资产，保变电气与兵器装备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的输变电装备业务整合等。

“部分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充裕的企业，特别是大型央国企可能成为本轮并购重组热潮的重要参与力量。”国信证券分析师田地认为，通过开展并购重组，央国企上市公司不仅能提升自身发展水平，也能为资本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回购增持延续高热度

在市值管理政策引导下，央国企密集出手，继续充当回购增持的重要力量。

近日，“华润系”旗下江中药业宣布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华润材料董事长提议回购上市公司股份。此

前，“招商系”旗下 8 家上市公司、“电科系”旗下 5 家上市公司也分别披露了回购或增持相关公告。

招商证券数据显示，2024 年以来，央企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9.3 亿元，央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 96.1 亿元。从回购计划来看，2024 年以来，22 家 A 股央企上市公司拟回购股份 117 亿元，计划回购的企业数及金额分别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57.1%、19.0%。

招商证券研究所智库研究员林喜鹏认为，已披露回购或增持计划的央企上市公司有望加速实施回购增持，更多央企上市公司也可能跟进宣布新的回购或增持计划，为资本市场带来增量资金，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资本市场加快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1 日电《中国证券报》21 日刊发文章《资本市场加快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文章称，“针对财务造假顽疾，我们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加快构建综合惩防体系，开展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强化立体化追责。今年前 10 个月查办相关案件 658 件，罚没款金额 110 亿元，超过去年全年。”证监会主席吴清 11 月 19 日在第三届国际金融领袖投资峰会上致辞时表示。

这是监管部门关于资本市场严监管，特别是打击财务造假发出的最新信号。市场人士认为，相关部门“财产罚”与“资格罚”并用，既“惩首恶”也“追帮凶”，对财务造假立体化追责，让造假者付出沉重代价。下一阶段，“民行刑”有机衔接的立体式追责体系将不断升级，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将加快构建。

“惩首恶”与“追帮凶”并举

从近期公布的案件看，严打财务造假的一大亮点是：监管部门加大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追责力度。

一方面，坚持“惩首恶”。广汇物流财务造假导致公司以及多名高管被处罚。公司时任董事长组织、安排实施伪造交付资料等造假行为，导致广汇物流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证监会对其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对其他当事人给予警告和不同金额罚款。

载，被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证监会对其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对其他当事人给予警告和不同金额罚款。

在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看来，坚持“惩首恶”，强化对造假责任人的追责，将从源头上提高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让“关键少数”明底线守规矩，也将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

另一方面，坚决“追帮凶”。一些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案例中，部分审计机构缺位问题较为突出，受到有关部门严惩。因涉恒大财务造假案，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被开出“创纪录”罚单。近期，由于涉及慧辰股份财务造假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再收“罚单”。

为构建打击防范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的重要防线，有关部门也在持续升级相关举措。继沪深交易所之后，北交所近期发布实施了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指引。其中，保荐机构存在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三年内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的，在评价中一票否决，评价结果评定为 C 类。依据评价结果，北交所将在保荐项目审核问询、现场督导等方

面作出差异化监管安排。

“财产罚”与“资格罚”并用

监管部门严监严管、对造假者重拳出击，还体现为用足用好行政处罚的“财产罚”“资格罚”，让造假者付出沉重代价。

例如，11 月 8 日，深交所对华道生物欺诈发行案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对华道生物及相关责任人给予 5 年禁入、公开认定、公开谴责等处罚措施。

上述案件中，深交所对财务造假行为的“关键少数”适用严厉的不受理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监高等“资格罚”，全面追究相关人员的职务身份责任，让其付出沉重代价。

今年以来，“资格罚”也频繁出现在针对中介机构的罚单中，包括华西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等多家中介机构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宋一欣表示，相较于“财产罚”，“资格罚”更能让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感受到“切肤之痛”。机构业务出现“空窗期”，不但影响机构的相关业务收入，长期看还将极大影响机构声誉和后续业务开展。

立体化追责打出组合拳

突出严监严管，近期多部门打出监管措施、违纪通报、刑事移送等处罚组合拳，持续健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立体化惩戒约束体系。

中上协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余兴喜表示，立体化的监管体系不仅提高了违法违规的成本，还对潜在的违规者形成了强大威慑力。

“追责机制不仅涉及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等各类主体的责任追究，还包括了从 IPO 到日常运营、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本运作、收购、关联交易、担保等各个环节的监管。无论是故意违法还是过失违规，都将面临相应的法律后果。”余兴喜说。

针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主体刑事立法、司法和民事赔偿的立体化追责力度，还将进一步增强。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监管机构将积极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提高行政处罚威慑力，推动最高法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大涉刑移送和刑事追责力度，通过“民行刑”有机衔接的立体式追责，让控股股东、实控人不敢随意伸手占用掏空，让实施侵占的大股东“人财两空”。